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鑌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附表票號AV0000000、AV0000000、AV0000000號三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0月10日」是否有誤？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)

㈡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鑌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09月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6060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